

华安证券

关于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2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是
3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信息披露事项：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福科技”或“公司”）未按照预约时间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

2、生产经营状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主要生产加工场地租赁期限已到期，场地内已无生产人员，并且该场所所在区域面临拆迁。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未偿还逾期长、短期借款，公司银行账户回函显示为冻结状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受到影响。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信息披露进展情况：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主办券商和公司将继续沟通

推进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后续审计程序，预计将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2、生产经营方面：

（1）关于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已到期的问题，公司正积极寻找新场地或其他方式处理，确保公司能正常持续经营。

（2）关于公司存在未偿还逾期长、短期借款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问题，公司筹划与银行协商处理，确保公司账户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并努力维持公司经营。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由于九福科技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并明确告知公司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后果，要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继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如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将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投资者将承担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终止挂牌所产生的相关损失，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安证券

2022 年 5 月 31 日